

如下：

- 一、有關前揭投資案，大院 101 年 4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邀請蘇主任委員蘅就「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會中計有李委員鴻鈞等 20 餘位立委就該案進行口頭質詢。復查，李委員應元亦曾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 8-1-1-53 及姚委員文智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 8-1-8-587 專案質詢通傳會，另 大院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0447 號文檢送羅委員淑蕾等 2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建請通傳會就前揭案件之審理踐行聽證程序，並開放社會各界共同參與並陳述意見，併予敘明。
- 二、鑑於前揭投資案備受各界矚目，通傳會除於 100 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外，並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聽證程序及公聽會，廣泛蒐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另，通傳會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478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前揭案件再次召開公聽會，以廣諮各界意見，故絕無草率通過乙事。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 1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4)

廖委員就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 10%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關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聘僱所在地大園鄉勞工相關問題，據查機場公司現有員額 427 人，採對外公開招考方式進用人員，其中居住桃園縣大園鄉地區員工計有 46 人，已佔全體員工比率 10.7%。
- 二、另桃園國際機場內除機場公司員工外，尚包含免稅商店、航空公司、地勤公司、清潔、勞務廠商……等外部協力單位，對桃園縣內勞工就業機會多所裨益（機場公司外包廠商部分亦須依政府採購法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未來政府也將參照國際先進機場模式，建構完善的桃園國際航空城，再加上機場公司規劃興建第三航廈，相信必定能創造更多當地勞工就業機會，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繁榮。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要求臺鐵應加速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2)

江委員針對臺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要求臺鐵應加速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營運迄今已逾 125 年，由於月台興建於不同年代，早期因車站月台甚低，旅客利用車門階梯上下車，隨著時代進步，逐漸要求月台加高並減少車門階梯數，且車輛新舊混用種類眾多，以致月台高度及車門階梯數不一，尚無法與近年新建之高鐵及捷運比擬。惟臺鐵局為符合無障礙通行及通用設計，自 98 年爭取到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經費約 4.3 億，已積極辦理月台與車廂齊平之改善工作。
- 二、由於臺鐵新舊車輛階梯數不同，且種類眾多，如一次月台改善至與車廂地板齊平，舊有階梯車廂門楣高度將不足 170 公分，旅客上下車時易有碰撞頭部之危險。如依現況暫不改善，102 年新購之無階車廂投入營運後，車廂地板與月台將有 30 公分以上之高差，旅客上下車極為不便且危險。因此，月台加高改善經評估採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 101 年底前，將月台加高至距軌面 92 公分，使與車廂地板僅餘一階之高差，目前已積極辦理中，預定今（101）年底可以全部完成；至第二階段於 104 年前將舊有車廂均改為無階化及第三階段於 106 年前將月台加高與車廂地板齊平，因所需經費分別約為新台幣 28 億及 33 億，合計約 61 億元，由於所需經費龐大，臺鐵局規劃納入中長程計畫爭取經費，俟經費核定後，配合期程積極辦理，以期早日完成無障礙之目標。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行業採正面表列時，體育用品業別細項分類不清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5）

趙委員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行業採正面表列時，針對體育用品業別細項分類不清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觀光局係依國民旅遊卡政策權責分工，分別於 91 年及 92 年間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會商後，訂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原則，並依該適用原則，辦理特約商店資格審查。有關趙委員對體育用品業之特約商店適用原則審核基準放寬之建議，業經該局研議檢討後調整審查基準為：（一）商店之營業登記資料必須有申請之營業項目。（二）營業處所須販售登山、露營或球類運動用品二分之一以上（不含衣、鞋類），且須檢附營業處所內、外（含門牌）及販售上揭商品照片，以提供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消費時更多選擇。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台電公司外購電力價格偏高，是否有圖利及官商勾結貪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1）

吳委員就台電公司外購電力價格偏高，是否有圖利及官商勾結貪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